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余貞儀
電話：03-4918239#210
電子信箱：yu5549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040002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課程表(0002172A3B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桃園市104年度國中國語文領域「備課/觀課/議
課產出型工作坊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推派教師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0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
領域（國語文）辦理「精進教學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—國語
文輔導小組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4/18、5/2、5/9（均為週六）08:30 16:30
，共18小時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。
- (三)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前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





統」—承辦工作坊之平興國中報名。

四、參加人員及人數：

- (一)全市各國中，請派一名國文領域教師參加。
- (二)本市對「備課/觀課/議課」主題有興趣之國文教師。
- (三)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（國語文）團員。
- (四)人數上限120人，依上網報名先後，額滿截止。超過名額之教師，仍可核予研習時數，惟恕無法提供午餐及上課講義。

五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公（差）假請依「桃園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全程參與且通過認證達18小時（一學分）者，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名冊報府核備後，由市府核發認證證書。

六、獎勵：

- (一)學校以持有「備課觀課議課種子教師」資格之教師擔任領域社群帶領人，市府於審查學校申請領域專案補助，給予排定優先補助。
- (二)持有「備課觀課議課」資格之教師，在校曾於校內外進行同儕轉授，協助學校推動領域備課觀課議課，表現優良者，由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審查推薦，並提報績優名單報府辦理敘獎（每名嘉獎乙次），每校至多提報5名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